# 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地热采矿权价款计算方法的通知

## （津国土房热〔2013〕254号）

各区、县国土分局，滨海新区规划国土局，蓟县地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天津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，《关于印发 <天津市地热采矿权价款的计算方法>的通知》（津国土房热〔2008〕710号）超过有效期限。现将修订后的《天津市地热采矿权价款计算方法》重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3年8月30日

天津市地热采矿权价款计算方法

根据《市财政局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印发 <天津市地热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缴使用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津财综〔2013〕52号），已经取得的地热采矿权，其地热采矿权价款根据地热开发项目所处地段、开采热储层的资源条件和开发利用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。本着简便高效、易于操作原则，其计算公式为：

采矿权价款=基础价格×资源占用量×综合系数

1.基础价格

根据国家和我市地热资源勘查投入和探明的可采储量，基础价格确定为0.02元/立方米。

2.资源占用量

资源占用量分期确定，每 5年为1期，每期按核定的年度开采指标计算。

资源占用量=5×m×n，m为核定的年度开采指标，n为地热采矿权的出让期次。

3．综合系数=规划系数×温度系数×热储层系数×开发利用系数

（1）规划系数

按照《天津市地热资源规划》划定的限制开采区、控制开采区分别设定规划系数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规划分区 | 控制开采区 | 限制开采区 |
| 规划系数 | 1.5 | 2 |

（2）温度系数

根据地热温度区间设定温度系数，体现优质优价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温度T(℃) | 40≤T＜50 | 50≤T＜60 | 60≤T＜70 | 70≤T＜80 | 80≤T＜90 | T≥90 |
| 温度系数 | 1 | 1.2 | 1.4 | 1.6 | 1.8 | 2 |

（3）热储层系数

根据各热储层开采强度设定热储层系数，合理配置各热储层地热资源，限制集中开采行为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热储层 | 明化镇组 | 馆陶组 | 东营组 | 奥陶系 | 寒武系 | 雾迷山组 |
| 热储层系数 | 1.2 | 1.5 | 1 | 1 | 1 | 1.5 |

（4）开发利用系数

根据地热开发利用方式不同制定开发利用系数，鼓励集约、节约、循环利用地热资源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开发方式 | 回灌开发 | 梯级开发 | 一般开发 |
| 开发利用系数 | 1.0 | 1.2 | 1.5 |

\*梯级开发指采取多种利用手段，多级次提取热能，资源利用率高，通常配备有水源热泵或其他辅助加热装置，排放温度小于30℃。

本通知自 2013年8月31日起施行，至2018年8月30日废止，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<天津市地热采矿权价款的计算方法>的通知》（津国土房热〔2008〕710号）同时废止。